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
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二期 2
号新型厂房 1201-1212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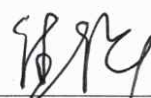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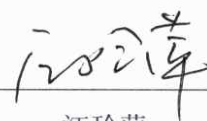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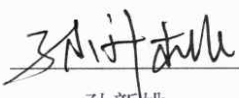
曹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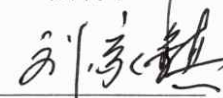
焦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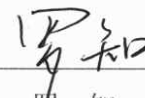
江玲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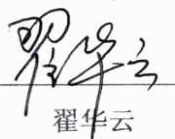
孙新桃



刘家镇



罗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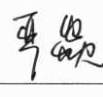


翟华云

全体监事签名：



张德津



严 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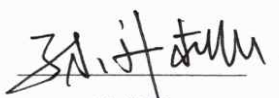


彭 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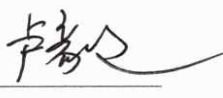
曹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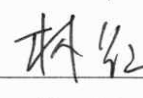
孙新桃



杜坤勇



卢 毅



林 红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2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卓越科技	指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建投资	指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卓越智测	指	武汉卓越智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和众	指	武汉卓越和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含本数）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卓越科技
证券代码	873711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 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生产与销售、道路检测数 据服务以及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7,000,000
发行价格（元）	5.50
募集资金（元）	11,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杨小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11,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1,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杨小刚	2,00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	0	0	0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认购对象访谈问卷及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南湖大道支行

账号：42050123704500001255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4-00045 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一创投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系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 1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机关的核准、登记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或备案等。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民	14,100,000	18.80%	10,575,000
2	焦利平	10,500,000	14.00%	7,875,000
3	华建投资	9,000,000	12.00%	0
4	卓越智测	8,250,000	11.00%	2,750,000
5	卓越和众	4,560,000	6.08%	1,520,000
6	吴长勇	4,500,000	6.00%	0

7	钟格	4,500,000	6.00%	0
8	许晓爱	3,750,000	5.00%	0
9	杜坤勇	3,240,300	4.3204%	2,430,225
10	汪其林	3,000,000	4.00%	0
11	谭波	3,000,000	4.00%	0
合计		68,400,300	91.2004%	25,150,22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民	14,100,000	18.31%	10,575,000
2	焦利平	10,500,000	13.64%	7,875,000
3	华建投资	9,000,000	11.69%	0
4	卓越智测	8,250,000	10.71%	2,750,000
5	卓越和众	4,560,000	5.92%	1,520,000
6	吴长勇	4,500,000	5.84%	0
7	钟格	4,500,000	5.84%	0
8	许晓爱	3,750,000	4.87%	0
9	杜坤勇	3,240,300	4.21%	2,430,225
10	汪其林	3,000,000	3.90%	0
11	谭波	3,000,000	3.90%	0
合计		68,400,300	88.83%	25,150,225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9 月 11 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25,000	4.70%	3,525,000	4.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60,075	5.28%	3,960,075	5.1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0,789,700	54.39%	42,789,700	55.57%

	合计	48,274,775	64.37%	50,274,775	65.2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75,000	14.10%	10,575,000	13.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880,225	15.84%	11,880,225	15.4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270,000	5.69%	4,270,000	5.55%
	合计	26,725,225	35.63%	26,725,225	34.71%
总股本		75,000,000	100%	77,0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9 月 11 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	持股数量	持股

		(股)	比例	(股)	比例
实际控制人	曹民	20,363,440	27.15%	20,363,440	26.44%
第一大股东	曹民	14,100,000	18.80%	14,100,000	18.31%

注：1、上述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合并计算其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上述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其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曹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41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8.80%；通过卓越智测间接持有公司 374.3438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4.9913%；通过卓越和众间接持有公司 252.0002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3.36%，曹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27.1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曹民持有卓越智测 45.37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卓越智测的普通合伙人，可控制卓越智测所持有的公司 11%股份的表决权；曹民持有卓越和众 55.263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卓越和众的普通合伙人，可控制卓越和众所持有的公司 6.08%股份的表决权；另外，卓越智测、卓越和众、孙新桃为曹民的一致行动人，卓越智测、卓越和众在公司的决策层面、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表决方面与曹民的意见保持一致，孙新桃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内部控制、财务会计、财务管理以外的其他方面与曹民的意见保持一致，曹民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8%。曹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曹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曹民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曹民	14,100,000	18.80%	14,100,000	18.31%	
2	卓越智测	8,250,000	11.00%	8,250,000	10.71%	曹民的一致行动人
3	卓越和众	4,560,000	6.08%	4,560,000	5.92%	曹民的一致行动人
4	孙新桃	300,000	0.40%	300,000	0.39%	曹民的一致行动人
-	合计	27,210,000	36.28%	27,210,000	35.34%	

注：上表中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系其直接持股数量和直接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曹民直接持有公司 1,41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8.31%；

通过卓越智测及卓越和众间接持有公司 626.344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8.13%，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26.44%；通过卓越智测、卓越和众、孙新桃的一致行动安排，曹民可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为 35.34%。曹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曹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14,100,000	18.80%	14,100,000	18.31%
2	焦利平	董事	10,500,000	14.00%	10,500,000	13.64%
3	杜坤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240,300	4.3204%	3,240,300	4.21%
4	张德津	监事会主席	1,800,000	2.40%	1,800,000	2.34%
5	孙新桃	董事兼财务总监	300,000	0.40%	300,000	0.39%
合计			29,940,300	39.9204%	29,940,300	38.89%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98	2.07
资产负债率	39.02%	43.99%	42.2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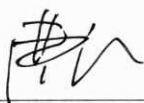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以及中介机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公司对《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其中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4）。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公司对《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相关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2）。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曹 民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六、 备查文件

- （一）《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